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胡懷國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218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23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反映邇來澎湖地區散裝水泥海上運輸減量情形，致影響公共工程施工進度正常推展一事，澎湖縣政府業於108年10月1日府工土字第1080058570號函查復貴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08年9月16日澎辦俊字第011號函。

二、個案工程採購得否展延工期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妥處。以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為例：範本第7條第3款（工程延期）第1目載明：「1.履約期限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（且非可歸責於廠商），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）通知機關，並於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）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其事由未逾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10.23 第00863號

逾半日未達1日者，以1日計。(1)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。……(10)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認定者。」；第17條第5款：「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……13.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」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澎湖辦事處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1 12:20:55